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6216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4日

商 标

西湖十景柳

申 请 人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1幢12楼

代理机构 杭州集佳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黄酒；白酒；蒸馏饮料；葡萄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烧酒；威士忌；汽酒；鸡尾酒